

华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与管理细则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品行端正，在学校学习并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学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21~25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组成，任期一般为3年，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的校长或副校长担任，委员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和主管教学、科研、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从教授中遴选，

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占委员的70%。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提名，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经校长同意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门类或学院设若干个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7~15人组成，任期一般为3年，设主席1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席若干名。原则上分委员会主席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兼职秘书1名，负责处理学位相关工作事宜。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职责

(一)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审议制定学校学位管理及相关研究生教育文件；
2. 审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3. 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提名名单；
4. 审议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5. 作出撤销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议，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事宜；
6. 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等事宜，负责学位授权学科的质量评估；
7. 审议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8. 审议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
9. 作出研究生招生指标调整的决议；

10. 作出限招、停招及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议。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协助和配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2. 审查申请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3. 审查分委员会所属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应开设的课程, 并审查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
4. 审查向本学科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资格, 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5. 审批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 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组织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6. 提出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的建议;
7. 审定新上岗硕士生导师资格;
8. 作出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9. 研究和处理其它有关事宜。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经审查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 成绩优良, 达到以下条件者, 按主修专业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1.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四分制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其主修专业综合培养计划内全部课程（辅修课程、校外课程除外）的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2.0 及以上。

结业生返校修读课程、完成毕业论文者，如取得毕业资格，同时也达到上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

第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八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士学位授予情况进行审定，确定拟授予学位名单，经教务处复核后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者，授予华南理工大学学士学位。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硕士学位者，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
2. 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

同等学力申请者，要求已获学士学位，并在获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及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在申请学位的

专业或相近专业取得一定成果，同时还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3. 导师认为申请者的论文质量符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第十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论文摘要。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一般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从事科学研究或社会实践而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在导师指导下独立撰写完成。学位论文应对社会发展或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表明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 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用中文撰写。经导师、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后，可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具体要求按《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 研究生在规定的答辩日期前2个月完成论文，并送交导师审阅。导师于2周内审毕论文，若同意答辩，学院应组织至少3名

相关专家举行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会。论文预答辩通过后，研究生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二) 学校和学院对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实行事前评审与事后抽查相结合的评审方式，具体评审方式和评审结果的处理按照《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组织，以公开的形式进行。

(一) 按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或类别(领域)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

(二) 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和导师共同讨论提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

(三)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工作按规定程序进行，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有且仅有一次修改论文、3个月后至1年内重新申请答辩的机会。

通过授予学位的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后，送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并作出决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的一半视为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

及其分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分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有且仅有一次修改论文、一年内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机会。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不授予硕士学位者，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一般不予审核其学位。

第十五条 建立硕士学位档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院应将申请人学位档案及相关材料交至学位办公室。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位办公室将授予学位档案及相关材料送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博士学位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
2. 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还须取得与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相关、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的科研成果；

3. 导师认为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 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学位论文在理论或实践上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
5. 第一外国语要求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第二外国语根据需要选修, 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 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导师指导下, 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 至少应占整个博士阶段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二。如博士阶段的工作系本人硕士阶段工作的继续和深入, 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 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 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成果。

(二) 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并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三) 论文涉及的各个问题, 应能表明申请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四)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 应在学术上和在经济建设中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答辩后在国内刊物上公开发表。

(五) 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用中文撰写。正文部分经导师、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后，可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具体要求按《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 博士生应在规定答辩时间的前3个月提交论文，并送导师审阅。导师于2周内审定论文，若同意答辩，学院应组织至少3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举行学位论文预答辩会。论文预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二)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博士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和博士生导师共同协商提名，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

(二)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工作按规定程序进行，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有且仅有一次修改论文、3个月后至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的机会。

通过授予学位的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后，送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并作出决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

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的一半视为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分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有且仅有一次修改论文、一年内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机会。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不授予博士学位者，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一般不予审核其学位。

第二十二条 建立博士学位档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院应将申请人学位档案及相关材料交至学位办公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位办公室将授予学位档案及相关材料送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二十三条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按《华南理工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华南工研〔2016〕11号）执行。

第六章 学位撤销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且已获得学位证书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学位。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

书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依法撤销其学位。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研究生应被告知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由学校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涉密的学位论文开题、实验、论文撰写及制作、送审、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按涉密学位论文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除学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等规定外,申请学位人员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九条 授予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卓越学者、科学家或著名政治家或社会活动家和其他知名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按照《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学位〔2010〕14号)执行。

第三十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三十一条 学士、硕士、博士的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开始。

第三十二条 凡受学校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且未解除者不授予学位。结业后至换发毕业证书时间内，因触犯国家相关法律而受到处罚者不授予学位。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承担。原《华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细则（2018年修订）》（华南工研〔2018〕32）同时废止。